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分类

一、具体构成要件、共同要件和选择要件

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在认定犯罪中的作用，可以将犯罪构成要件区分为具体构成要件、共同要件和选择要件。

（一）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

具体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认定某一具体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事实特征。任何犯罪都是具体的，其构成要件都是不一样的，盗窃罪不同于诈骗罪、故意杀人罪不同于故意伤害罪，就在于他们有法律规定的具体要件。例如故意杀人罪，必须具备侵害人的生命权、出于杀人的故意、实施了杀人行为这些具体的构成要件才能构成。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一般都是刑法分则条文加以揭示的。有的条文揭示了某种犯罪的特殊的行为要件，也有的条文揭示某种犯罪的主体、罪过等方面的要件。从刑法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看，有详有略。对于那些犯罪性质较明确，立法者认为不需要对犯罪构成作详细的描述就能界定的犯罪，规定的较为简单，例如刑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规定，对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的描述就非常简单。而对某些难以简单规定的犯罪，则表述得较为详细，例如，刑法第 382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这就对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是指一切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因此，也称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虽然各个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都有特殊性，但如果将各种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归纳、整理加以概括抽象的话，他们也有一些共性，这些共性的内容在刑法总则中加以规定，形成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任何犯罪构成都包括四个方面的要件^[1]：

（1）说明某种犯罪危害了什么样利益的要件，在刑法学中称之为犯罪客体。犯罪总是侵害了一定利益的。故意杀人罪侵害了人的生命权，故意伤害罪侵害了人的健康权，盗窃罪侵害了公私财物所有权，等等，诸如此类。犯罪所侵害的利益实质都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因此，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在

刑法中，不侵害任何社会关系的犯罪是不存在的，因此，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都不可缺少的要件；

（2）说明犯罪是在什么样的客观条件下，用什么样的行为，使客体受到什么样危害的要件，在刑法学中称之为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首先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危害行为，没有危害行为，就没有构成犯罪的前提。其次，是指危害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不管具体的犯罪行为表现形式如何复杂或具体的危害结果表现形式如何，他们都是犯罪构成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3）说明犯罪是由什么样的人所实施的要件，在刑法学上称之为犯罪主体。在司法实践中，各种具体犯罪的主体情况尽管千差万别，但作为自然人犯罪，其共同之处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单位犯罪，也应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4）说明犯罪主体实施犯罪时主观心理状态的要件，刑法学上称之为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包括两种形式，即故意和过失。每种犯罪都必须具有一定形式的主观要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和过失，则不构成犯罪。

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的具体构成要件与刑法总则中规定的共同构成要件的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具体化，后者是前者的抽象和概括；前者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反映了该罪的个性，以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后者规定的构成要件反映了犯罪的共性。从宏观上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并有助于了解把握一切犯罪的共同特征。[\[2\]](#)

（三）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

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是指不是每一个犯罪构成而是部分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要件。例如，一般的犯罪对犯罪主体只要求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就能成立，但刑法上有一些犯罪则要求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行为人还必须具备某种特殊的身份才能成立。如渎职犯罪的主体必须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又如，犯罪的时间、地点并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但有一些特定的犯罪以一定的时间、地点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如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犯罪，刑法规定必须是在禁渔区、禁渔期、禁猎区、禁猎期这些特定的时间地点实施才能构成。

二、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

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本身的特点，犯罪构成要件在理论上又可分为两大类，即客观的要件和主观的要件。犯罪客体、危害行为、犯罪对象、危害结果、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等反映行为事实特征的构成内容，无论是犯罪构成具体要件、共同要件还是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统称为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犯罪主体所要求的刑事责任年龄、犯罪的故意和过失、犯罪的动机、目的，称之为犯罪的主观要件。定罪必须坚持主、客观要件相统一原则。那种只根据人的所谓犯罪思想，而不问是否实施犯罪行为就予以定罪，称之为主观定罪，我国封建社会中的“腹非罪”就是“主观归罪”的典型。而只根据行为和行为的损害后果而不问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和过失就予以定罪的，称之为客观归罪。古代刑法大都以结果论责任，而不问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和过失。客观归罪和主观归罪二者形式不同，实质一样，都是极端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反映，必然导致乱判滥罚，冤及无辜。我国现行刑法中犯罪构成坚持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因此，严格按犯罪构成要件定罪量刑，就能有效地避免发生客观归罪或主观归罪的错误。

三、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这是以犯罪构成的形态为标准进行的划分。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一般是指既遂犯或者单独犯的构成要件；修正的犯罪构成（也称为特殊形态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前提，适应犯罪行为的不同形态，对基本的犯罪构成加以某些修改变更的犯罪构成。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等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则属于修正的犯罪构成。刑法分则条文大都是以单个人犯既遂罪为标本的，基本犯罪构成以刑法分则为基准，直接根据刑法分则就可以认定；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以及共同犯罪的内容都在刑法总则部分规定，因此修正的犯罪构成要以刑法分则规定的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结合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加以认定。

问题：

（1）社会危害性与犯罪构成的关系？这主要是指犯罪构成是否具有价值判断的内容。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构成的基础，——如果行为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那就不可能存在犯罪构成。”^[1]也有观点认为，犯罪构成诸要件是犯罪的现象，是犯罪存在的形式，它并不具有本质的、内容的实质功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

将犯罪的实质与犯罪构成理解为形式与实质的统一，无法解决正当行为和犯罪构成的关系。

(2) 大陆法系的犯罪构成理论。三段论：首先看该行为是否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包括行为、结果或者危险、因果关系、构成要件的故意或者过失）；其次，行为是否具备违法阻却事宜（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最后，再对行为人是否具备责任阻却事宜（主要是指责任能力）和是否具有故意过失及有无期待可能性等的判断。经过这三个层次的判断后，才能作出是否构成犯罪的判断。英美法系国家，刑事法大量靠判例来传承。没有系统的大陆法系那样的犯罪构成理论。但在长期的实践中，法学家总结出的一套双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即“犯罪本体要件”和“责任充足条件”。“犯罪本体要件”包括行为和犯罪心态；责任充足条件包括对是否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未成年等情况的判断，称之为“合法辩护事由”。

(3) 犯罪构成与犯罪成立的关系。我们国家犯罪的成立是否在犯罪构成的基础上还有一个标准，即社会危害性的标准。刑法第 13 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4) 犯罪构成要件到底是法定的还是理论的？